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分别签署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1.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截至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东方银原未完成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鉴于此，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议案》，东方银原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未来六个月内，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实施增持，直至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即不低于5,000万股）。

3、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3月27日至3月31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万股。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3月27日至3月31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7日至3月31日，东方银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成交金额2,161,000元，成交均价1.4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增持价格(元/股)
东方银原	2025年3月27日	500,000	0.009%	721,600	1.443
	2025年3月28日	500,000	0.009%	726,900	1.454
	2025年3月31日	500,000	0.009%	712,500	1.425
合计	-	1,500,000	0.028%	2,161,000	1.4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成交金额合计2,660,700元。

二、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过高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需要，公司持有并质押给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的参股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进行了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已经结束，竞买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竞得拍卖标的股票107,797,875股。

3、本次拍卖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担保权人的申请依法履行职责，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公开处置公司财产，有利于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高效推进并保护相关债权人利益，不会对金科股份、金科服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2025-040号）、《关于参股公司股票拍卖进展及相关拍卖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经公司债权人及本次拍卖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申请，公司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资产破产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金科服务107,797,875股股票。该笔股票首次拍卖、二次拍卖、三次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第四次拍卖已于2025年3月30日成交，成交股数为107,797,875股。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公开竞价，本次拍卖结果如下：

买受人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以最高出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107,797,875股股票，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66,835,067.60元（大写：陆亿陆仟陆佰捌拾叁万伍仟零陆拾柒圆陆角），根据2025年3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722,676,262.40港元（大写：柒亿贰仟贰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肆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确认买受人已履行完毕向管理人支付全部拍卖款项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涉及的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

2、如果上述股票拍卖完成过户，公司持有金科服务的股权比例将会降低，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进行账务处理。上述拍卖工作不会对金科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金科股份司法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后续还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及2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星期二）及2025年2月18日14时30分（星期二）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已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暂未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重庆金科将与普通债权组协商，并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由于重庆金科对提交再次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未作任何调整，因此参与再次表决的债权人为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或者未投票的债权人，再次表决事项截止时间将定为2025年5月10日18时止。

3、根据《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部分表决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前述情形下，虽然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但法院是否能够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金科股份或重庆金科任一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情况下，重整投资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前述事项可能导致重整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管理人对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的投票统计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科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表决事项，相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事项一：《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8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78%。金科股份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2）税款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金科股份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79.5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9.09%。金科股份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4）职工债权组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99.3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7.62%。金科股份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此外，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获表决通过。

2. 表决事项二：《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68.98%，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60.37%。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共两项，分别为《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及《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已获表决通过，《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出资人组、有财产担保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暂未通过。由于普通债权组主要为金融机构债权人，部分债权人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待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投票表决。

为充分尊重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将与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协商，由于再次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布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因此参与对《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的债权人为普通债权组中投反对票或者未投票的债权人，普通债权组已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其他已表决通过的债权组无需再次表决，再次表决事项截止时间将定为2025年5月10日18时止。管理人将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通知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部分表决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前述情形下，虽然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但法院是否能够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根据《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金科股份或重庆金科任一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的情况下，重整投资人有权解除重整投资协议。前述事项可能导致重整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43，滚动市盈率为28.55，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86.41，滚动市盈率98.19，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换手率较高和日内振幅较大风险。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68%，振幅达到11.8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95.09万元，同比下降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0.97万元，同比下降1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36.10万元，同比下降21.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事项说明。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现就间接持股宇树科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

出于财务投资目的，2021年1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截至目前，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为20.72亿元，其中，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认缴比例仅为0.7239%，占比极低。

2、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

根据《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日常投资经营决策，亦不知悉其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出投资宇树科技决策时，公司未参与投资决策，且未获悉相关情况，未来公司对该基金亦无投资经营决策权。根据企查查获悉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的持股比例为1.3546%，占比极低，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经公司核实，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公司专注于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43，滚动市盈率为28.55，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86.41，滚动市盈率98.19，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票换手率较高和日内振幅较大风险

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68%，振幅达到11.8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95.09万元，同比下降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0.97万元，同比下降1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36.10万元，同比下降2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ETF	国债30年	30年国债指数ETF	511130
2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3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	561780
4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现代能源ETF	561790
5	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100ETF	科创指基	科创100指数ETF	588030
6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ETF	科芯片	科创芯片ETF博时	588990
7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综指ETF	博时科综	科创综指ETF博时	5899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	159307
2	博时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博时	159396
3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指数ETF	159505
4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基金	159533
5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	159568
6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产业ETF	15958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8	http://www.dg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人

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此前西藏映邦及光启空间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且光启空间的董事季春霖先生、张泽洋先生同时在西藏映邦担任董事。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三）项，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生变更

2025年3月29日，光启空间的间接控股股东光启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科学”）之控股股东New Horiz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光启科学178,550,936股股份（约占光启科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00%）出售给与光启科学无关联关系的其他投资者。后续各方将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鉴于刘若鹏先生原先通过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控制光启科学，而股份过户完成以后，New Horizon Communication不再控制光启科学，故股份过户完成后，光启空间不再受刘若鹏先生控制，即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不再受同一主体控制。但是，由于光启空间的董事季春霖先生、张泽洋先生仍然同时在西藏映邦担任董事，故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仍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西藏映邦与光启空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生变更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太阳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太阳能发布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太阳能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319	26,631,9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8	142,800	优先配售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8	85,8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7	63,7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381	38,1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	1,1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	1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文瑾、葛其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我会发现华林证券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立项程序不规范，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五条、八十一条的规定。朱文瑾作为时任分管投行业务高管、葛其明作为时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根据《保荐办法》第六十四条，我会决定对华林证券、朱文瑾、葛其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华林证券合规负责人、朱文瑾、葛其明于2025年4月2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17层）接受监管谈话。

华林证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西藏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将深刻吸取教训，深入查找问题并整改到位，确保业务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流程和执业规范，切实提升公司投行业务质量，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2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独立董事王丽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8,800股的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3%。

近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丽珠	独立董事	78,800	0.0051%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本次拟减持日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5、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9,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3%。

6、本次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王丽珠女士未做出过股份限售承诺，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8、王丽珠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丽珠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丽珠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1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002456	欧菲光	A股停牌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的少数股权及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的少数股权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